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练瑞阳向瑞泰铝业转让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律师核查了练瑞阳转让给瑞泰铝业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证、缴款通知书、完税凭证、支付凭证、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表、中山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等出让和流转材料，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1）练瑞阳用以向瑞泰铝业出资的、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12）第易3105079号的土地使用权是自林永谦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2007年6月10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位于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图纸编号为“D31SG20031694F-2”土地使用权出让于林永谦用于经营制衣厂，面积为16666.7平方米。2007年6月30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与林永谦签订了编号为中集转（2007）72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出让予林永谦。其后双方依法在国土部门完成了审批登记，并交纳相关税费，出让后的土地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08）第 310277 号。

2010 年 8 月 31 日，林永谦与练瑞阳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林永谦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予练瑞阳；双方依法向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转让变更审批，中山市国土局三乡分局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宗地权属来源有合法依据，原产权属林永谦，现将转让给练瑞阳，手续清晰，给予批准”。转让后土地权证号调整为中府集用（2010）第易 314960 号。

鉴于广珠西线高速公路三期建设需征用上述部分用地，2011 年 3 月，经练瑞阳申请，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用地分割为两宗，一宗为被征用土地，一宗为练瑞阳继续使用土地，面积分别为 628.8 平方米和 16037.8 平方米，对练瑞阳继续使用土地给予重新颁证，土地使用证号为中府集用（2011）第 3100163 号。其后练瑞阳依法将其向瑞泰铝业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中府集用（2012）第易 3105079 号。

（2）练瑞阳向瑞泰铝业转让的、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 3107306 号土地使用权是自苏海云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位于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图纸编号为“D31SG20031694F-4”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于苏海云用于经营制衣厂，面积为 8000 平方米。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与苏海云签订了编号为中集转（2007）271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出让予苏海云。其后双方依法在国土管理部门完成了审批登记，并交纳相关税费，出让后的土地权证号变更为中府集用（2008）第 310181 号。

鉴于广珠西线高速公路三期建设需征用上述部分用地，2012 年 8 月，经苏海云申请，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用地分割为两宗，一宗为被征用土地，一宗为苏海云继续使用土地，面积分别为 6047.3 平方米和 1952.7 平方米，对苏海云继续使用土地给予重新颁证，土地使用证号为中府集用（2013）第 3100213

号。

2013年11月22日，苏海云与练瑞阳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苏海云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予练瑞阳；双方依法向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转让变更审批，中山市国土局三乡分局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宗地权属来源合法，该土地使用权原属苏海云，现申请转让给练瑞阳，手续清楚，给予批准”。转让后土地权证号调整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6703号。其后练瑞阳依法将土地向瑞泰铝业转让，转让完成后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06号。

（3）练瑞阳向瑞泰铝业转让的、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7320号的土地使用权是自刘嘉梨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2007年6月10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位于三乡镇平南村“扒佛岭”、图纸编号为“D31SG20031694F-3”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于刘嘉梨用于经营制衣厂，面积为4666.7平方米。2007年6月30日，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与刘嘉梨签订了编号为中集转（2007）296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第三十队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出让予刘嘉梨。其后双方依法在国土管理部门完成了出让审批登记，并交纳相关税费，出让后土地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08）第310276号。

鉴于广珠西线高速公路三期建设需征用上述部分用地，2012年8月，经刘嘉梨申请，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用地分割为两宗，一宗为被征用土地，一宗为刘嘉梨继续使用土地，面积分别为1894.4平方米和2772.3平方米，对刘嘉梨继续使用土地给予重新颁证，土地使用证号为中府集用（2013）第3100181号。

2013年9月24日，刘嘉梨与练瑞阳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嘉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予练瑞阳；双方依法向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转让变更审批，中山市国土局三乡分局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宗地权属来源合法，原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嘉梨，现申请转让给练瑞阳，手续清楚，给予批准”。转让后土地权证号调整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3105353号。其后练瑞阳

依法将土地向瑞泰铝业转让，转让完成后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中府集用（2013）第易 310732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练瑞阳向瑞泰铝业转让的三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流转已依法履行相关表决程序、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合同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经国土、发展和改革等管理部门的审批，且中山市国土局三乡分局在审批中皆确认：土地权属来源合法，转让手续清晰，对转让行为予以批准。因此，练瑞阳对上述三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6年11月9日